

苏建院委发〔2022〕5号

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中层干部换届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苏建院委发〔2021〕64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，聘任：

鹿毅同志为发展规划处处长、高教研究所所长（副处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虞莉同志为离退休工作处处长（副处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徐志鹏同志为智能制造学院院长（副处级，试用期一年）。

以上同志任期三年。

免去：

鹿毅同志院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虞莉同志学生工作处副处长、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主任职务；

徐志鹏同志教务处副处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2年1月28日